

法規名稱：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環綜字第 1133083986 號函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基準。
-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 （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 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導入工地污染科技化管理，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營建工程空氣品質、施工噪音連續偵測器，及具備即時預警通報與污染自動化抑制功能設備。

前項偵測器監測數據應上傳本府指定平台，並連線至工地出入口所設置之顯示看板公布周知。
-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所使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取得施工機具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前項標章均應維持在效期之內。
-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填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洗掃。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降溫灑水作業。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 1+ 級（近零碳建築）標示及低碳建築標示，並將上述規劃申請之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前項標章、標示開發單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並予公開，另除低碳建築標示，餘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九、開發單位非屬依其他法令負擔再生能源設置義務者，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並併同設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平均值達 80 % 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十、除「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所訂開發行為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單位應參照上開管理辦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 10 %，連續執行 10 年；抵換比率每年超過 10 % 者，其執行期程得少於 10 年，至應抵換總量全數抵換完成。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始得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開發單位於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來源、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

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 1 級、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另設有鍋爐者，應採用電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

、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

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

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7 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 0.078 m³ 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³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三）應參照「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 %。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

（一）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

、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二) 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 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 1 席者以 1 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三) 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

(二) 基地內平均坡度超過 30 %者，除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造林保育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

(三) 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 2 公尺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

(四) 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

(五) 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六) 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 3 公尺以下、胸高直徑 6 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

(七) 開發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八) 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

(九) 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十) 開發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

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

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 （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應提供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
- （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紀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正常運作。
-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材質應評估及避免太陽光反射影響。
-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光源面積達 25 m^2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2 。
 - 2. 光源面積未達 25 m^2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2 。
- （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2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 （四）建築立面帷幕反射率不得大於 16 %，其餘材質反射率不大於 20%。

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設施，並以透水性鋪面滲水降溫；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餐飲店面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建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等，並納入下列淨零綠生活之推動項目，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 (一) 開發行為為旅館或觀光旅館者，應於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後 1 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
- (二) 開發行為為辦公使用者，應配合環境部綠色辦公響應。
- (三) 新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應設置空氣殺菌設備及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室內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對外揭露二氧化碳、細菌數等項目之監（檢）測結果，且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 年內取得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

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前已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申請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審議規範辦理。

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依本審議規範辦理。